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.4.23 第 551 次主管會報通過

97.12.10.第 66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7.01.10.第 808 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 為提供校內、外住宿生溫馨且安全的住宿環境與資訊，強化住宿之服務暨輔導，進而營造具有本校特色且優質的宿舍文化，特設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校內、外住宿輔導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議與修訂。
 - (二)學生宿舍工作計劃之審議與督導。
 - (三)校內住宿經費預算與收支事項(含費率訂定)之審議與督導。
- 三、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副校長(兼任召集人)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。
 - (二)教師委員：由校長遴聘關心學生事務之教師三人。
 - (三)學生委員：學生會、學生系會聯合會各推薦一人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推薦四人。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之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每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；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後行之；議程安排及相關資料準備等行政事項，由住宿服務組辦理，並得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